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之說明。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乃是以美元投資為基礎所設計的，且相關的可能報酬亦以美元為基礎，因此，持有非美元計價級別之受益人，可能承擔比持有美元計價級別之受益人較大之風險。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及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由於投資中國大陸、香港之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含因政治、經濟、法規、匯率變動等市場因素或流動性不足、產業循環變動與信用風險等因素，導致基金淨值出現劇烈波動，或因受益人大量贖回，導致延遲支付贖回價款並影響基金淨值。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6~19 及 23~31 頁之說明。
 -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單位淨資產價值(適用於基金成立後)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本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且投資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安本標準投信：<https://www.abrdn.com/tw>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一、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8 樓
電話：(02) 8722-4500
網址：<https://www.abrdn.com/tw>
發言人
姓名：簡幸如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22-4500
電子郵件信箱：clientservices.taipei@abrdn.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電話：(02) 2718-6888
網址：www.taifeifubon.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abrdn Asia Limited
地址：21 Church Street, #01-01 Capital Square Two, Singapore 049480
電話：+65 6395 2700
網址：<https://abrdn.com/sg/investor>

五、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Citibank, N.A. (花旗銀行)
地址：50/F., Champion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868 8888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mss/>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6-96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

十、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6-96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6樓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十二、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 安本標準投信 (<https://www.abrdn.com/tw>) 或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十三、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按前述「一、基金經理公司」揭示聯繫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0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伍、基金投資.....	14
陸、投資風險揭露.....	23
柒、收益分配.....	31
捌、申購受益憑證.....	31
玖、買回受益憑證.....	34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6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39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4
柒、基金之資產	44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4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5
拾參、收益分配	4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6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7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8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8
拾玖、基金之清算.....	49
貳拾、受益人名簿.....	49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0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0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1
壹、事業簡介.....	51
貳、事業組織.....	56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9
肆、營運情形.....	60
伍、受處罰之情形.....	6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2
【特別記載事項】	63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63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65
肆、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6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99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99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5
【附錄三】基金運用狀況.....	110
【附錄四】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報表.....	115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51
【附錄六】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及辦法	153
【附錄七】員工酬金核定辦法.....	15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佰貳拾玖萬個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佰肆拾壹萬個單位。

(三)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2. 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各該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本基金美元及人民幣級別之正式募集日前一營業日為 108 年 1 月 10 日，當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美元與新台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0.782；人民幣與新台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4.5317。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地區：國內、外

投資標的：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之說明

九、投資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申報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on-Voting Depository Receipt，簡稱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商品ETF）；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3.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 前述第(1)目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 (4) 相關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A.M. Best Company, Inc.(bbb)、DBRS Ltd.(BBB)、Fitch, Inc.(BBB)、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債務發行評等：BBB)、Realpoint (BBB)。

-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有價證券，及註冊登記於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公司所發行，而於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四)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重大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2. 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3. 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者。
-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 (七)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八)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之投資範圍涵蓋所有在中國掛牌的股票，包括 A 股、B 股等，與所有在香

港掛牌的股票，如 H 股、P 股等，以及選擇在紐約上市的美國存託憑證 / 全球存託憑證。另外，本基金亦可以投資在中國境外的股票，如新加坡上市的中國股票，以及中華民國掛牌的股票。

2. 研究(如企業拜訪)已整合為投資經理工作的一環。事實上，安本資產管理集團內所有的經理人將大部分的時間運用在準備會議、會見企業管理團隊和撰寫研究報告。安本集團強調內部研究，因此有 90% 的研究均由集團內部產生，而非倚賴外部所提供。
3. 因為市場不具效率，故擬透過以合理的價格鎖定優質股票，並進行長期的持有，以達到實現較佳長期回報的目的。
4. 本基金採用兩個階段來評估一家企業的價值，首先我們會評估企業的品質，然後才是價格。企業品質是依據公司營運管理、企業發展重點、資產負債表和公司治理等多個面向所決定。股價則是根據主要財務比率、市場、同業評比和未來展望，在經過評量後所產生。
5. 本基金用審慎的態度來管理股票投資組合，強調買進並長期持有的投資方式，故週轉率也相對較低。
6.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7.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可能會面臨匯率風險，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 投資特色：

1. 本基金是以投資於在中國、香港和中華民國上市的股票為主。
2. 投資流程採取強調基本面，由下而上的方式來挑選個股和建立投資組合。因此，本基金的風險概況主要是由個別股票的風險所構成，而不是由產業或市場投資主題所驅動。
3. 因為本基金強調買進並長期持有，以及逢高適度減碼，逢低適度買進的投資方式，故投資組合內的公司變化亦不頻繁。
4.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因兩岸(包括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及香港)交流所帶動之經濟成長而受惠的產業，包括金融、通訊服務、基礎建設(如鐵路、機場、公用事業等)、工業與原物料產業、消費性產業(如食品業、通路等)、生技醫療以及高新電子等產業。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及香港，由於投資地區較為集中，波動性相對略高，本基金投資風險程度較高，適合能承擔風險之積極型投資人。

由於本基金投資較集中在少數市場，可能適合尋求獨立區域性股票投資之投資人。基於傳統上股份價格易波動的本質，加上額外的國家和貨幣風險，投資人很可能須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後再進行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 (二) 本基金增發美元及人民幣級別之首次銷售日為108年1月11日。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釋例

假設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已為零，基金成立前一日美元兌台幣之匯率為 29.500，該基金換算比率即為 29.500。最近一營業日所取得之美元兌台幣之最新匯率為 29.800 且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為 11.00。

簡易計算式：

$11.00 \div 29.800 \times 29.500 = 10.89$ ，計算結果即為該日之銷售價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1) 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之「財富管理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2) 成立日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等值之外幣，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或等值之外幣。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美元壹佰元或人民幣壹佰元為整倍數，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之「財富管理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申購金額之限制。
-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配合「洗錢防制法」之實施，經理公司得依下述辦理：

(一) 受理客戶首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個人客戶：

- a. 驗證身分或生日：至少取得下列資訊：如姓名、出生日期、戶籍或居住地址、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以及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
- b.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針對依據本公司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

- a. 曾使用之姓名、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
- b. 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 c. 電話或手機號碼。

3.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a.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b. 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 (i)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ii) 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不適用者除外。
 - (iii) 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本公司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之下列資訊：
 - (1) 姓名。
 - (2) 出生日期。
 - (3) 國籍。
 - (iv) 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
 - (v)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 (vi) 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
- c.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 (i)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2) 依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 (3) 如依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本公司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 (ii)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4. 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 a.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 b. 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 c.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 (二)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三)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其建立業務係或申購：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四)客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二)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買回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十四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者。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101年11月9日(星期五)申購本基金100萬元，申購淨值為10元，申購單位數為10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11月22日(星期四)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雖為11月23日(星期五)，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10.10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00,000 單位×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10,000 元× 0.3 % = 3,030 元

客戶之買回價金：1,010,000 - 3,030 = 1,006,970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11月23日(星期五)申請買回，因已非十四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公告日前一季底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投資比重合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1、4、7、10 月第10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及其例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率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廿二、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公告日前一季底基金投資比重合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一)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三)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廿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伍(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廿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五、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511 號函同意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該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三、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經理公司得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

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複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除依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之規定進行投資外，基金投資比例及資產配置，均依嚴格之投資決策流程，以達到集合研究團隊投資成果與智慧之目標，茲將經理公司基金投資之決策流程分述如下：

- （1）投資分析：由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市場基本面訊息，進行分析工作，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投資依據。
- （2）投資決定：由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投資分析報告與各項投資會議記錄，決定其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時機，製作投資決定書，送呈權責主管簽核，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 （3）投資執行：由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製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若執行發生差異，並須填寫差異原因。
- （4）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依據目前投資情況進行投資檢討，按月製作成投資

檢討報告，包括：績效檢討、投資決定及投資策略檢討，送呈權責主管簽核。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及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彭炫通

(2) 主要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3) 主要經歷：

安本標準投資部主管	2018.11 迄今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	2019.07 迄今
美國富達投資公司全球資產配置部投資經理人	2010~2017.9
美國富達機構資產管理投資策略師	2006.10~2010
美國 New England Pension Consultants 高級分析師	2004~2006
美國 Actuarial Consulting Group of Diversified Investment Advisors, Inc. 精算分析師	2002~2004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覆核後呈權責主管簽核，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四)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彭炫通	108.07.05 — 迄今
劉向晴	107.03.27 — 108.07.04
劉向晴 (代理)	107.01.01 — 107.03.26

(五) 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無。

(六) 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不適用。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1.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為abrden Asia Limited(下稱「abrden SG」)。abrden SG於1992年5月在新加坡成立，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為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完全持有之子公司，並為集團的區域總部負責監督其所有亞太地區資產。

2. abrden SG向各類客戶、保險產品、集合型基金及尋求私人投資基金投資之投資諮詢客戶提供關於當地及全球證券投資的投資諮詢服務。abrden SG亦擔任投資經理之經理人，委任副顧問提供日常證券選項；abrden SG負責選任副顧問並決定基金資產分配予各副顧問之額度。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

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不受下列信用評等限制: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 Ltd.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1.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7. 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以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為限；
 - (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8.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9.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述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第 12、第 16 及第 29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第 8 至第 12、第 14 至第 17、第 20 至第 25 及第 27 至第 29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分：

1. 處理原則：

- (1) 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但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 本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5) 經理公司除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

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於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亦同。

- (6)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7)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程序：
-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核對無誤後交由專責單位負責。
 - (2) 專責單位人員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詳閱議事內容，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3)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 (4) 待股東會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公司股東會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二) 國外部份：

1. 處理原則：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處理原則與國內相同，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經理公司將而盡可能以電子投票方式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出席及代理行使表決權，尤其是有關該公司之除權、除息、增資等攸關受益人權益之決議事項，應審慎評估以維護受益人利益。

2. 作業程序：

- (1)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即轉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2)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將基金經理人依評估後之投票決議，以電子方式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
- (3) 投票決議過程及投票結果應留存完整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子基金：

1. 本經理公司於接獲通知書即核對各基金持有受益權數是否與通知書相符，核對無誤後交由專責單位處理。
2. 專責單位人員應詳閱受益人會議內容，依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評估後之決議辦理，以維護受益人權益。

3.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4. 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5. 待受益人會議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會議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二) 境外子基金：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而盡可能改採用電子方式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
2. 經理公司收到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將基金經理人評估後之投票決議，以電子方式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
3. 投票決議過程及投票結果應留存完整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請參閱【附錄一】之說明）。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商品定義：金融機構將具備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銀行各種貸款等應收帳款），透過證券化的轉換，使資產具有市場性與流動性，並達到活化資金運用與分散風險的目的。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證券化商品的國家，市場相對成熟，2002-2007 美國證券化商品漲勢相對較高，但亞洲國家因發展較遲，加上中國金融市場目前仍未臻成熟，故現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在多個亞洲國家於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後，已有愈來愈多的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故認為亞洲國家市場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將比美國及歐洲等這些證券化商品市場發展已較為成熟國家更具優勢。

在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方面，則以日本及新加坡相對前景看好，日本商用不動產價格已開始止跌回升，且收益率已是日本十年期公債所無法比擬。另外UBS GlobalAsset Management 預估以日本租金成長週期觀察，商用辦公室租金成長率仍在加速成長中，住宅與零售則將在底部整理後開始溫和成長。整體上，日本、新加坡二國家之證券化商品收益率大幅高過該國家之十年期公債收益，投資此二國家之債信佳之證券化固定收益商品，不但有高於公債之穩定收入，亦有隨景氣擴張連帶走高之增值機會。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產業概況

MBS 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標的資產為房貸相關債權，興起於美國政府為提升當時金融體系於民間不動產放款之意願。自1930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其主要是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於1938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NMA），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FHA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 FNMA 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於是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但 GNMA只保證經由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80%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由於 GNMA 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FNMA與FHLMC 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MBS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

資產擔保證券(ABS)產業概況

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簡稱ABS) 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是1980年代延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之成功經驗後興起於美國的一種新型金融工具。就發行人而言，它可以把帳上不流動的資產變為可流動的資產，實現套現，其具體表述為：將某一目標項目的資產所產生的獨立的、可識別的未來收益(現金流量或應收帳款)作為抵押(金融擔保)，據以在國際資本市場發行具有固定利率的債券來籌集資金的一種國際項目融資方式。ABS融資方式，對發行人而言，具有以下特點：與通過在外國發行股票籌資比較，可以降低融資成本；與國際銀行直接信貸比較，可以降低債券利息率；與國際擔保性融資比較，可以避免追索性風險；與國際間雙邊政府貸款比較，可以減少評估時間和一些附加條件。對投資人而言，ABS具有配息穩定且具有實質擔保品作為信用增強，其投資風險取決於目標資產之品質。ABS一般常見之擔保品包括：汽車貸款債權（Auto Loans）、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Credit Card Receivables）、房屋淨值貸款債權（Home Equity Loans）、學生貸款債權（Student Loans）及設備租賃債權（Equipment Lease）等。

(三)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基金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基金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時,經理公司將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表本基金出席並履行相關義務與權利。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茲將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國民國、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有價證券,及中國民國、中國大陸及香港公司所發行,而於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此與投資於分散投資區域之基金相比,本基金因投資區域鎖定特定國家,投資組合可能有集中於少數類股之情形。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類股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中國大陸或其他新興市場國家,該類投資標的因其市場機制沒有已開發市場健全,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極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此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匯率管制、經濟與貨幣政策等相關規定若有變動,均將對本基金投資造成影響。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中國大陸屬新興市場國家,對於外匯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格。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時,應依當地規定辦理外匯登記始得辦理資金

之滙入，資金之滙出亦必須事先申報並經許可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辦理匯出手續。此外，滙入資金之用途應事先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帳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再者，依當地法規，主管機關於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中國大陸可能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準此，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除應事先須取得登記許可外，資金之滙入滙出亦採事先核准制，且須向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故而在資金滙入滙出較其他已開發國家而言，有較多限制，且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亦可能會限制或控制資金滙入滙出，故而本基金投資大陸地有價證券仍可能會有資金無法即時滙回之風險。香港地區則無外滙管制。

另在滙率變動風險上，目前人民幣仍無法直接滙入我國，而須兌換為美元後，再兌換為新臺幣，故而人民幣之滙率將影響本基金資產。又中國大陸在外滙率管制上，人民幣滙率將依市場供求為基礎，採浮動滙率制度。惟當地主管機關可以根據外滙市場的變化和貨幣政策的要求，依法對外滙市場進行調節，因此，人民幣之漲跌幅除有中國大陸當地之進出口等市場因素外，尚包括當地主管機關為達其貨幣政策而主動影響人民幣兌換美元滙率之人為因素，故本基金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可能會因當地政府進行滙率調節而造成兌換損益，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本基金亦投資香港地區之有價證券，港幣兌美元之滙率波動程度相較於人民幣兌美元之滙率而言，港幣兌美元較為穩定，惟因中國大陸與香港之經濟活動相當密切，故其經濟及外滙均較易受中國大陸影響，故而仍有可能會有滙率變動風險。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中華民國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尤其本基金投資標的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屬新興市場國家，因此與已開發國家相較，較易發生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中國大陸目前仍受到政府勞動法規，貿易法規，稅率制度等規範，且市場機制相較於已開發市場仍未健全，價格管制風險存在。此外，香港因屬中國大陸之特別行政區，且因地緣相近之關係，當地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亦可能受中國大陸之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

並衡量控管因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正式開通，並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滬股通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 億元，原港股通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2,500 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正式開通，除可投資標的不同與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以外，其他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該方向交易即會暫停，則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

3. 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 2.，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額度到達上限，且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本基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入大陸 A 股。

4.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上海證交所（或深圳證交所）A 股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5.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 H 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而可透過深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為於深圳證交所上市之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之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版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6.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托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 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7.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8.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9.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與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或深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Checking：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香港結算所已在 2015 年 3 月完成測試新系統功能，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10.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台灣存託憑證可能潛存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

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亦較高。

2. 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完整，而在風險控管部份除評估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控、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必須特別留意。

3. 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 (1)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公司債之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 (3) 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 (4) 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之信用風險。
- (5) 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 (6)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 (7)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 (8) 附認股權公司債：

I.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特性：

- A. 認購價格：又稱履約價格或執行價格，即發行認股權公司債時，規定持有認股權證者得按一定價格認購股票，此一特定價格稱為履約價格。但當標的股票股本發生變化或盈餘分配時，發行契約上通常會有調整認購價格的規定。
- B. 認購權利金：附可分離之認股權公司債其認股權部分，因可單獨行使權利，投資人通常須支付發行公司一筆權利金作為此權利之價值。
- C. 行使比例：指一單位認股權在行使認股權時，可認購標的股票之股數。
- D. 行使期間：認股權憑證上所註明，在特定日期之前得執行認購之有效期間。

II. 附認股權公司債對發行公司之風險：

- A. 發行公司須動用資金購回股票或發行新股以支應認股權利：發行公司於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時，須有十足庫藏股作為認股的準備，因此公司須先支付一筆買回股票的現金，且公司須考慮進行動態避險，將對發行公司造成不便；若發行公司於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時，並非以庫藏股當作認股的準備，而係以發行新股支應，則會對公司盈餘產生稀釋作用，影響原有股東權益甚鉅。
- B. 不利發行公司未來資金之規劃：如附認股權公司債為分離型時，認股權可單獨自由轉讓，股東可任意選擇認股時點，故認股權行使時間及數量不確定性高，較不利發行公司的資金規劃，亦對未來公司經營權增添不確定因素。

4.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5.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Exchange Trade Fund，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ETF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6. 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 (1) 大量贖回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若遇眾多投資人同時贖回，致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需於短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或有延緩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 (2) 資訊揭露不對稱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無法取得該等受益憑證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導致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將延緩買回價金支付之時間。

7.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A. 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 B. 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 C.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 D. 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 E. 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8.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9.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以共同基金方式組成，其投資標的多為不動產本身，除不動產市場本身價格波動風險外，因為流動性低，多以封閉型為限，而封閉型基金則有產生市價與淨值間折溢價之風險；若為開放型者，通常會有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可能。因為共同基金型態，另須承擔專業經理公司投資判斷正確與否之風險。

10. 投資放空型ETF之風險：

放空型ETF是將傳統ETF透過財務工程技術追蹤標的指數，以1倍ETF放空型而言，當日所追蹤的標的指數下跌1%，則放空型ETF當日上漲1%。放空型ETF為標的指數下跌獲利，而傳統金融工具為標的上漲獲利，此為主要不同之處，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為發行商所使用財務工程模型所產生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

11. 投資商品ETF之風險：商品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潛在風險一：為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潛在風險三：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發行商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無。

十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

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二) 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於基金銷售業務前，應瞭解客戶相關資料，包括投資人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與需求等。
- (三) 前項相關資料之內容、基金適合度內容及審查作業等，均應符合依據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自律規範所訂定之作業規範，且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風險承受度等分析結果應經投資人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參考上述資料並為綜合考量，以評估投資人之投資能力。
-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 (五) 投資人應依規定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六)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七) 申購委託時間：
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申購委託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9：00 至下午5：00 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八) 其他事項：無。
- (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以下簡稱「FATCA」) 係美國財政部及內地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以下簡稱 IRS) 所推行之新立法，藉以稽核美國稅務居民在稅捐上是否有短繳或漏繳，確保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無法運用美國境外之外國金融機構來規避美國稅負。FATCA將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須登記及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

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合 FATCA 規定，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之特定收入(如股利、利息等)將被扣繳 30% 稅款。為了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 30% 稅款之影響，本公司已向 IRS 完成註冊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並會配合遵守 FATCA 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合法範圍內，向 IRS 申報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其他 FATCA 遵循的情況，適用預扣 30% 稅款或要求贖回。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遵循 FATCA 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 30% 預扣稅款的影響。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並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5.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實際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惟實際費率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6.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等值之外幣。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或等值之外幣。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美元壹佰元或人民幣壹佰元為整倍數，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之「財富管理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台支支付，如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下述第 3 點、第 4 點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

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 買回委託時間：

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買回委託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9：00 至下午5：00 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三)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四) 前第(三)款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五)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六) 有前第(五)款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七) 1.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受益人提出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2.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2) 上述「未滿十四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者。
- (八)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恢復計算基金之買回價格，依前述「二、買回價金之計算」第(六)款計算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伍(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二)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伍(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1、2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受益人類別	說明	獲配項目	
		海外孳息	資本利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屬98年前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資本利得停徵所得稅期間，依法免納所得稅。
	所得屬98年起(行政院得延至99年起納入)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5.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二)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網址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網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1)公告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者：

-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之(二)所列 3.、4.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1. 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服務契約，委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及受益憑證處理相關作業。本委託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受託機構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背景資料：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四、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投信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於國外者，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

1. 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與 abrdn Asia Limited(下稱 abrdn SG)簽訂委任服務契約，委託 abrdn SG 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證券之集中交易服務；另 abrdn SG 亦應針對經理公司之指示提供現金管理服務。本委託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2 日生效。集中交易及現金管理服務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生效。

2. 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詳參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受益憑證之簽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四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

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肆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致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及二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 (1)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債券：

- (1)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各交易市場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依序以最近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若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

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4. 證券相關商品：

-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2)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位數如下：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七、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國票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四月九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更名為「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核准更名為「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核准更名為「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核准更名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基準日：2022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106.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400,000	194,000,000	減資新台幣 106,000,000 元 (共 10,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6.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新台幣 180,200,000 元 (共 10,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溢價新台幣 7 元)
107.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減資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共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7.9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0 元(共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溢價新台幣 10 元)
109.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減資新台幣 40,000,000 元 (共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9.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000 元(共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溢價新台幣 10 元)

三、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經理公司於更名前為康和比聯投信，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份調整股東結構並正式更名為惠理康和投信，在經安本集團收購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核准更名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如下：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安本標準 360 動態入息組合基金*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安本標準 360 動態入息組合基金清算基準日為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清算基準日為 2022 年 1 月 18 日

2. 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無。

3. 董事及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日期	重要改變或紀事說明
91.03.2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為蘇朝山。
92.01.17	原董事胡靖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10% 股權，並辭任董事職務。
92.03.21	主要股東簡麗瑛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0.33% 股權，仍繼續持有 9.47%。
92.04.22	原主要股東紀惟明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5% 股權予山本國際投資(股)公司。
92.06.24	原董事長紀惟明女士辭任，改選蔡宗榮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92.09.09	主要股東李壯源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1.17% 股權，仍繼續持有 8.73%。
92.10.13	主要股東李壯源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3.33% 股權，仍繼續持有 5.40%。
92.11.03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改派陳炳璋為法人董事代表，並兼任總經理。
92.12.29	主要股東簡麗瑛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0.6% 股權，並仍繼續持有 8.87%。
92.12.31	主要股東簡麗瑛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1.06% 股權，仍繼續持有 7.8%。
93.01.09	主要股東簡麗瑛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0.67% 股權，並仍繼續持有 7.13%。
93.05.01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改派翁明堂為法人董事代表，並兼任總經理。
93.05.18	主要股東鄭子昌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1.57% 股權予新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仍繼續持有 8.33%。
	主要股東陳錦隆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3.13% 股權予新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仍繼續持有 6.77%。
	主要股東簡麗瑛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2.96% 股權予新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李壯源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1% 股權予新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5.24	主要股東李壯源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 4.40% 股權於許景河先生。
93.07.01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改派許景河為法人董事代表，並兼任董事長。
93.11.10	主要股東山本投資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 1% 股權於陳慧遊先生。
	主要股東許景河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 2% 股權於陳慧遊先生。
	主要股東陳錦隆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 2.27% 股權於陳慧遊先生。
93.12.07	董事長許景河辭任，改選陳慧遊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94.08.17	旭慧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 7.93% 之股權。
94.11.23	股東梁進益等六人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共 4.34% 股權於旭慧股份有限公司。旭慧股份有限公司共取得 12.27% 之股權。
96.12.10	股東新元投資、山本投資、新凱投資、鄭子昌、陳錦隆等人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股權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取得 25% 之股權。

96.12.11	股東國票綜合證券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元投資、山本投資、新凱投資、許景河、陳慧遊、旭慧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股權於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共取得 54%之股權。股東鄭子昌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 0.10%股權於廖文雄先生。
96.12.28	96/12/28 董事長陳慧遊辭任，改選廖文雄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97.03.12	97/3/12 增資基準日董事長廖文雄先生以特定人身分取得經理公司 0.04%股權，董事長廖文雄先生共持有 0.14%股權。
97.08.26	原任董事 Mr. Stefan Duchateau 請辭董事職位，辭職案自 97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
97.09.10	陳翔女士當選為自然人董事，任期自 9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7 日止。
97.12.19	增資基準日董事林有恆放棄經理公司增資認股部份 0.14%，並仍持續持有 1.86%。 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以特定人身分取得經理公司 1.46%股權，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共持有 55.46%。
98.03.11	本公司原任監察人 Mr. Theo Speelmans 請辭監察人職位，辭職案自 98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98.06.10	本公司原任董事 Mr. Erwin Schoeters (舒特詩)、Mr. Wim Allegaert (艾樂嘉)、Ms. Simone Sweerts (魏思萌)、Ms. Angie Chan (陳翔)請辭董事職位，辭職案自 98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
98.06.11	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代表人 Luc Popelier; Wim Allegaert 艾樂嘉; Angie Chen 陳翔及 Stefaan Stappers 當選為法人代表董事，任期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98.09.08	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代表人 Karel Heyndrickx 接替 Luc Popelier 續任法人代表董事職務，任期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98.10.07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柏裕接替劉慕賢續任董事職務，任期自九十八年十月七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99.12.08	董、監事任期於 99/12/27 屆滿進行全面改選，選任董事 7 名、監察人 1 名，並推選廖文雄擔任董事長職務。
100.07.20	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轉讓經理公司 0.03%股權予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轉讓後共持有 55.43%。
100.08.09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二席)，除提早解任外，任期自一〇〇〇年八月十日起至一〇〇三年八月九日止。
100.08.10	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轉讓經理公司 55.43%股權予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轉讓後持股為 0。
100.08.19	召開董事會推選陳尚禮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除提早解任外，任期自一〇〇〇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一〇〇三年八月九日止。
100.12.09	100/12/09 增資基準日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除以原股東身份認購股份外，另以特定人身分取得經理公司 5.43%股權，共持有 60.89%股權。董事林有恆放棄經理公司增資認股部份 0.63%，並仍持續持有 1.23%。
101.06.01	原任董事長陳尚禮君辭任生效。法人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改派張津偉君接任其董事乙職。
101.06.13	召開董事會推選謝偉明君擔任董事長職務，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〇〇三年八月九日止。

101.07.16	法人董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林彥慧君接任監察人乙職，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〇三年八月九日止。
102.02.25	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改派毛俊華及劉政銘接任董事乙職，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三年八月九日止。
102.05.23	法人董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趙高深接任董事代表人乙職，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三年八月九日止。
102.12.25	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改派柯世峰接任董事乙職，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三年八月九日止。
103.06.26	一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二席)，除提早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三年八月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3.08.15	召開董事會推選謝偉明君繼續擔任董事長職務，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3.09.22	重新選任二席監察人(謝健騰及友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任監察人之任期自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4.05.16	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改派代表人羅旭明接替柯世峰續任董事職務，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4.06.26	柯世峰先生轉讓經理公司 1.16%股權予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轉讓後柯世峰先生持股為 0，而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共持有 62.05%。
104.09.09	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改派代表人毛俊華接替羅旭明續任董事職務，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四年九月九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5.06.27	劉華正先生轉讓經理公司 0.12%股權予友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後劉華正先生持股為 0，而友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 3.08%之經理公司股份。
105.07.18	謝健騰先生辭任經理公司監察人乙職。
105.12.07	原任董事長謝偉明君辭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改派王毅詩君接任董事乙職，並於當日召開董事會補選王毅詩君擔任董事長職務，任期自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5.12.13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施穎楓君擔任監察人職務，任期自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6.06.01	原任董事劉政銘君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改派蕭智偉君接任董事乙職，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6.08.3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持股為 100%，指派黃慧玲，Ian Robert Macdonald, 馬文玲及任大維為董事，Terence Lim Ming Wan 為監察人。 召開董事選黃慧玲為董事長及馬文玲為總經理。
107.04.30	原任董事長黃慧玲辭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經理公司唯一法人股東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指派楊修(Hugh Young)取代黃慧玲為新董事，並於當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楊修為新董事長，任期自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〇九年八月三十日止。
107.09.27	經理公司唯一法人股東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指派張曉峯、廖芝萍及蔣孟歆為新董事，任期自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九年八月三十日止。
109.8.31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一席)，除提早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並召開董事會推選楊修(Hugh Young)繼續擔任董事長職務，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止。

109.10.17	原任總經理馬文玲辭任經理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職。經理公司唯一法人股東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指派簡幸如取代馬文玲為新董事，任期自一〇九年十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止。並另召開董事會指派簡幸如為代理總經理(後經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同意指派簡幸如為總經理)。
110.04.15	原任董事長楊修(Hugh Young)辭任經理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並於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召開董事會選任馬岩 (Ian Robert Macdonald)為新董事長，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止。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基準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 國 自 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個 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0	30,000,000	0	30,000,000
持股比率			0	100%	0%	100.00%

2.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 5%以上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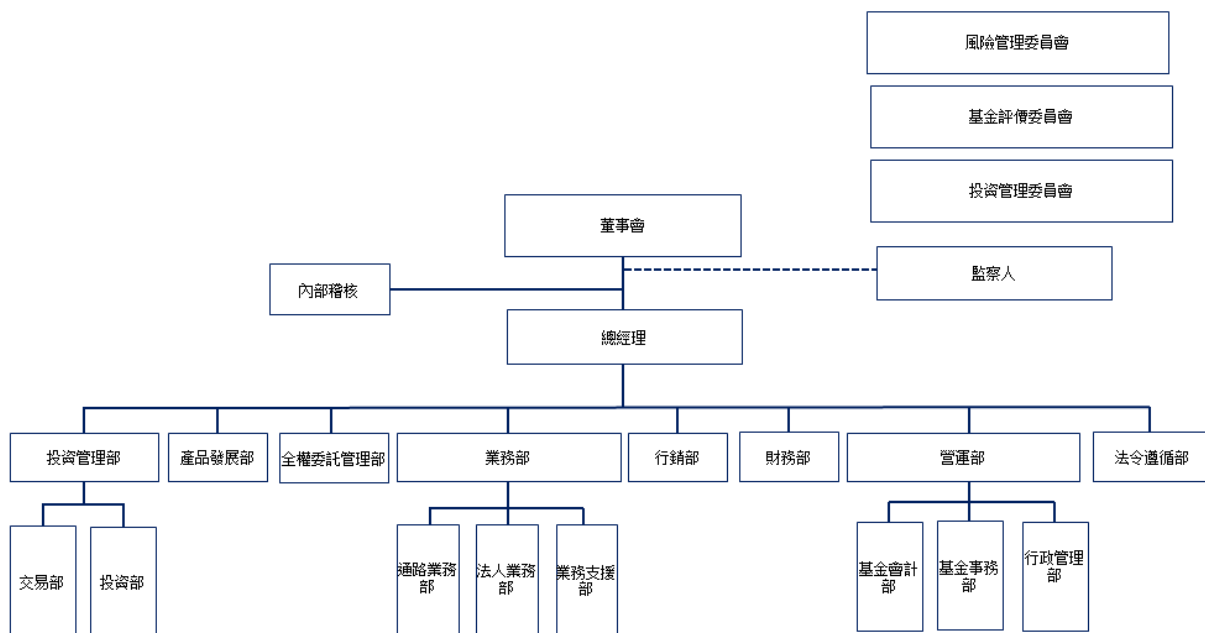
基準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30,000,000	100%

二、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權責

部門	業務職掌	人數
總經理	承接董事會擬定之公司長期發展策略，綜理公司運作，擬定與推行各項業務策略、財務操作、營運規劃與細部執行方針	1
投資部	進行各項研究工作，管理投資組合(包含進行投資分析、決定交易目標與時間點、調整與監控投資組合風險)等	4
交易部	執行基金各項交易(包含詢價與議價等作業)	2
全權委託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的發展、規劃、提供顧問服務與後續的投資管理及交易執行	0
產品發展部	擬定長期產品發展策略，針對新產品及業務機會提出規劃及開發計畫，並就現有之產品線進行有效管理	1
業務部	包含通路業務推廣，法人業務推廣以及業務支援等，以及建立維繫客戶關係暨共同基金之募集銷售	8
行銷部	基金市場調查、募集規劃及媒體公關	0
營運部(基金事務)	維護與管理受益人與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行政流程，同時處理基金申贖等股務事宜	3
營運部(基金會計)	製作基金會計報表，處理所有基金費用事宜，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佈基金淨資產價值予所有利害關係人	2
法令遵循部	確保公司各項營運完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內部規範以及業界標準	2
內部稽核	以獨立角度評估集團的風險控管流程是否允當，針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以及其他相關的各項流程提供改進建議	1
財務部	負責製作公司會計與財務報表，綜理公司資本管理、支出規劃、營運成本預估、稅務等事宜，提供各項財務資訊以利公司決策	1
營運部(行政管理)	行政總務規劃及執行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總員工人數		26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基準日：202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數		主要學經歷	是否兼營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簡幸如	110.04.15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總經理 安本標準投信/大中華區行銷主管 宏利投信/行銷企劃部資深副總經理	無
投資部主管	彭炫通	107.11.05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投資部主管 美國富達投資公司全球資產配置部 投資經理人 美國富達機構資產管理投資策略師	無
產品發展部主管	任大維	110.07.01	0	0%	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部主管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委託管理部主管	無
業務部主管	張曉峯	107.03.14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安本國際投顧業務部 主管 施羅德投資管理法人業務副總 摩根資產管理法人業務經理	無
法令遵循部主管	廖芝萍	107.03.23	0	0%	亞伯丁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安本國際投顧法令遵 循部主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稽核副理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 內部稽核專員	無
內部稽核主管	陳沛希	109.03.24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本標準投信/內部稽核主管 聯博投信內部稽核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 問師	無
營運長	蔣孟歆	107.03.14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 理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安本國際投顧營運長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全球財富管理及 商業銀行,業務控制和會計部主管	無
會計主管暨 主辦會計	張瓊齡	110.04.15	0	0%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商學院碩 士/美國會計師考試合格 安本標準投信/會計主管暨主辦會計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主管暨主辦會計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202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附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數		目前持有本 公司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馬 岩	110.04.15	112.08.30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古代歷史榮譽學士 安本亞洲有限公司亞太區副主管暨安本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Arisaig Partners (Asia) Pte Ltd執行長	
董事	簡幸如	109.10.17	112.08.3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總經理 安本標準投信/大中華區行銷主管 宏利投信/行銷企劃部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任大維	109.08.31	112.08.30	0	0%	0	0%	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發展部主管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管理部主管	
董事	張曉峯	109.08.31	112.08.3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安本國際投顧業務部主管 施羅德投資管理法人業務副總 摩根資產管理法人業務經理	
董事	廖芝萍	109.08.31	112.08.30	0	0%	0	0%	亞伯丁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安本國際投顧法令遵循部主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副理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專員	
董事	蔣孟歆	109.08.31	112.08.30	0	0%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安本國際投顧營運長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全球財富管理及商業銀行, 業務管理控制和會計部主管	
監察人	Terence Lim Ming Wan	109.08.31	112.08.30	0	0%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博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英國萊斯特大學法學學士 安本標準資產管理亞洲公司亞太區風控長 麥格理集團亞太區法令遵循副主管	

備註1: 日期為董監事在董事會中被選任之日期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

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基準日：2022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abrden Asia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和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SARL MACSKI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brden Private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abrden Japan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abrden Si Yuan Private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abrde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abrden Nominees Services HK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資料：

2022年3月31日(原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值	淨資產金額	在外發行單位數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新臺幣	2013.02.04	11.27	20,385,685.00	1,808,186.53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美元	2019.01.11	12.08	915,504.79	75,785.97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人民幣	2019.01.11	11.33	3,302,231.98	291,427.99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累積 新臺幣	2018.06.19	10.84	55,996,665.00	5,165,680.41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新臺幣	2018.06.19	9.18	151,471,865.00	16,499,438.94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累積 美元	2018.06.19	11.38	2,516,249.60	221,140.56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美元	2018.06.19	9.51	9,119,307.46	958,911.13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 累積 新臺幣	2020.10.12	9.85	1,520,342.00	154,375.08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 月配 新臺幣	2020.10.12	9.87	10,054,840.00	1,018,224.92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 累積 美元	2020.10.12	10.90	123,603.73	11,341.87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 月配 美元	2020.10.12	10.11	267,916.85	26,495.52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累積 新臺幣	2019.05.29	9.3951	97,873,702.00	10,417,496.35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新臺幣	2019.05.29	8.4331	285,138,887.00	33,811,940.16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累積 澳幣	2019.05.29	9.5602	9,203,134.74	962,646.72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澳幣	2019.05.29	8.5681	21,636,619.12	2,525,262.44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累積 美元避險	2019.05.29	9.8047	2,707,146.15	276,106.84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美元避險	2019.05.29	8.7474	10,248,992.31	1,171,661.07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累積 人民幣避險	2019.05.29	10.2531	10,952,503.49	1,068,215.41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人民幣避險	2019.05.29	8.9119	36,737,745.56	4,122,308.39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參附錄四)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與函號	內容	主管機關要求或處分內容
108年10月4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60617號	金管會 108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3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一、基金委託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投資國外股票時，未同時傳送至公司交易室。二、每月應稽核項目有未按月完成稽核報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情事。三、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記載事項有非最新資訊之情事。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8 樓	(02)8722-4500
彰化商業銀行	臺中市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京城商業銀行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仁路 36 號 1 樓	(02)8758-728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1 樓	(02)2378-686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一樓	(02)2561-5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02)6630-8899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陽信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 557-053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馬岩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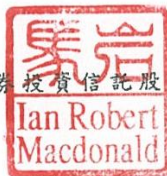
日期：111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岩



簽章

總經理：簡幸如

簡幸如



簽章

稽核主管：陳沛希

陳沛希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Nan Maguire

16/03/2022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一) 本公司組織系統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各項說明。
- (二) 本公司設董事不少於 3 人及不多於 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 1 人時，公司之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而不須經選任。
-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規章，以做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運作遵循之準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億元，分為三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得分次發行。
- (二)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詳參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
- (三) 股東權益：
 1. 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股東，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2.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
 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重視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均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 本公司設董事不少於 3 人及不多於 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 1 人時，公司之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而不須經選任。
- (二)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應由董事於董事會中依照公司法規定選任之。
- (三)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同時董事會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並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 董事會決定公司政策與建立一般營業政策之整體規劃，並監督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事務之管理。
- (二) 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明定之職責予以執行。
- (三) 經理人之職責
 1. 經理人之職權依公司章程、契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行使。
 2.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本章程決議之。總經理為全職職務並綜理公司日常業務，對董事會負責。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 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 1 人時，公司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而不須經選任。
- (二) 監察人職權如下：
 1.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2. 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3. 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4.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基金經理人之酬金結構及政策：

請參閱【附錄七】員工酬金核定辦法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 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一) 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基金文件：每一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銷售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依規定放置本公司營業處所，以供查閱。
- (二) 年度財務報告：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三) 本公司內部官方網站會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及基金相關資訊。

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肆、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刪除)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u>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四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酌修文字。
	(刪除)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 <u>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淨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數最高為 <u>壹拾億</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u>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u>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業已開放股票型基金募集及追加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業已開放股票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2.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有關基金開始募集期限規定，將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修訂為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u> 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_____</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1.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八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十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	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u> 基金銷售機構， <u>代理</u> 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委任</u> 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u> 基金銷售業務。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本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中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酌修文字。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限額及其適用期間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一項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 <u>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本項文字。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元</u> 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u>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u> ，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u> ，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經理公司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改。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 <u>保管、處分及收付</u> ，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1.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2.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開放股票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	本基金不分配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款	所生之利息。	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另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u> ；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u>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信託契約第十三條之項次調整修改。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字第1020036747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業已開放股票型基金追加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增列簡式公開說明書。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酌修文字。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如依相關法令複委任第三人(以下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本基金資產運用相關事項,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因應相關委外事宜,爰訂定與其相關之責任與義務。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 <u>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另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刪除)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收益分配數據</u> ,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目，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申報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u></p> <p>(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on-Voting Depository Receipt, 簡稱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商品 ETF)；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3.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述第(1)目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 </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u> </u>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u>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比例。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u></p> <p><u>(4)相關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A. M. Best Company, Inc.(bbb)、DBRS Ltd.(BBB)、Fitch, Inc.(BBB)、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BBB)、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Baa2)、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BBB)、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BBB)、Egan-Jones Rating Company(BBB)、LACE Financial Corp.(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債務發行評等：BBB)、Realpoint(BBB)。</u></p> <p><u>(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有價證券，及註冊登記於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公司所發行，而於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p> <p><u>(四)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u>(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p> <p><u>1.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重大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p> <p><u>2.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u></p>			<p>配合中華民國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令修正</p> <p>配合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令業已放寬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爰予修正文字。</p>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 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者。 (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外匯避險方式。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1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 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爰增訂但書文字。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	配合本基金之資標的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項增訂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1號令修正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不受下列信用評等限制：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 Ltd.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之信用評等規定，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限制。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修訂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八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金管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1號令，增列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投資比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	第八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酌修文字。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二款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十一款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金管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1號令,增列興櫃股票投資比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三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新增)	同上。
第八項第三十四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三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二)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	配合本契約款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同上。
	(刪除)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刪除)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柒伍(1.7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正。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另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壹仟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 </u>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分買回之最低限制。
	(刪除)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本基金未採用短期借款作為流動性之支應機制，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前移。
	(刪除)	第五項	<p>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同上。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 <u>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六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情形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 <u>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u> ，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增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 <u>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未採用短期借款作為流動性之支應機制，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u></p> <p><u>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u></p> <p><u>(1)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p> <p><u>(2)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p> <p><u>(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u></p>	<p>第三項</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明訂本基金國內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 債券：</p> <p>(1)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各交易市場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依序以最近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2)若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4. 證券相關商品：</p> <p>(1)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p> <p>(2)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p> <p>(3)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四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新增)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	本基金終止應

條次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內公告之。		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u>	有關幣別之換算標準已明訂於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爰刪除此項。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網址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網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 <u>同業公會網站</u>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u>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酌修文字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於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業已開放股票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第四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6156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九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u>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第一項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1.配合本次增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 2.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二項。
第二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調整文字以保留彈性。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各該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u>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1. 配合項次調整。 2. 因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1.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2. 增列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憑證類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次	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並支付申購價金。</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2.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請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請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	1.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2.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條文，爰將原後段文字移列至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8 項及第 10 項。 3.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第七項	申請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請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條次	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增訂第9項。 4.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應

條次	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併金額時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項。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文字。
第二十三項	「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u> 」 「 <u>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經理公司得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u> 」		(新增)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爰新增本項明訂相關約定以利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	配合本基金包

條次	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五)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重大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2.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3.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者。 	第一項第(五)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重大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2.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3.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者。 	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基金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本款。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明定本款投資限制係僅適用於對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明定本款投資限制係僅適用於對國

條次	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以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為限； 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明確規定本基金投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時，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限於投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並將原第八項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
		第八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及(三十)款等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限制之條款移列於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三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因應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因應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次	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憑證部分買回之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 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 <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u> ，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u> ，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之買回價格</u> ，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	第二十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u>(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u> <u>(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經理公司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方式。

條次	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計算位數如下：</u>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外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併金額時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次	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原條文內容	說明
	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幣別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與其計算方式。

條次	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第五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2443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金融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爰將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告知門檻調降為新台幣 2 億元。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第六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7570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基金保管機構：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基金保管機構：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前言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變更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變更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配合變更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受託保管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受託保管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封底	<p>基金保管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程耀輝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p>	封底	<p>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張鴻基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p>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變更，酌修相關資料。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因本基金配置以中國大陸地區、香港為主，以下僅就本基金主要之投資國家揭露其經濟環境概況。

中國大陸地區

(一)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主要進口產品	積體電路、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石油氣、主要載人的機動車輛、電話機、未鍛造金、電話機、大豆、銅礦砂、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
主要出口產品	電話機、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積體電路、機器零件、石油、半導體器件、機動車輛零件附件、未列名燈具及照明裝置、機器零件、玩具、監視器及投影機
主要進口地區	南韓、中華民國、日本、美國、澳大利亞、德國、巴西、馬來西亞、越南、俄羅斯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香港、日本、南韓、越南、德國、印度、荷蘭、英國、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國家經濟	<p>中國在全球各國中的經濟排名不僅位居前列，對全球經濟成長的貢獻度，也同樣的不可輕忽。中國大陸近年致力於維持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其雖面臨了全球經濟貿易增長放緩，市場動盪與風險升高，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的諸多挑戰，但其經濟仍持續呈現穩步擴張。</p> <p>在財政政策方面，中國政府適度擴大財政支出規模。著力盤活存量資金，積極推進資金統籌使用，支持經濟社會發展急需領域。實施大規模減稅降費。並持續對小型微利企業擴大稅務優惠政策範圍。實施加大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力度等政策。貨幣政策方面，則通過降准、降息、再貸款等多種方式，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引導貸款市場利率下行，把資金用在支持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上。</p>
電子產業	<p>中國目前不僅以其龐大的人口規模和持續快速的經濟增長，成為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的電子市場，而且在全球 ICT 產業分工整合的大趨勢下，中國正在成為全球範圍內極其重要的電子產品製造基地，不少產品產量已位居全球首位。無論是基於市場還是產業視角，中國消費電子領域都已經成為國內外消費電子巨頭和金融投資界人士關注的焦點。中國市場不少傳統上集中于商用計算領域的大型 IT 廠商也正在積極地向消費電子領域轉型。</p> <p>中國消費電子產業囊括了包括家庭視聽產品、消費數碼產品和移動通訊終端在內的數十種產品，產品種類繁多，產業競爭格局錯綜複雜，不同細分產業的規模、競爭強度和發展空間千差萬別。如何透過如此紛繁蕪雜的產業和市場發展迷局，準確地把握中國消費電子產業發展大勢，以精準的戰略切入適當的細分市場，是目前競逐中國消費電子市場的國際國內廠商、向消費電子領域轉型的市場潛在進入者和金融投資界人士等普遍關注的問題。</p>
製造業	<p>目前工業互聯網成為製造業和經濟發展新趨勢已是全球共識。中國大陸將在推動工業企業內網改造升級的基礎上，在工業領域逐步部署 IPv6、窄帶物聯網 (NB-IoT)、軟件定義網絡 (SDN)、5G 等先進技術，並以此形成成熟的工業互聯網應用和生產體系。市場諮詢機構 Yole Development 預測，未來全球</p>

	工業互聯網使用的專門傳感器預計超過300 億件；工業互聯網接入機器設備數量將爆炸式增長。美國GE 公司預測，未來工業互聯網有望影響46%（約32.3 萬億美元）的全球經濟。工業互聯網在中國的市場空間也同樣巨大，據工信部和相關權威機構估計，未來20 年中國工業互聯網發展至少可帶來約3 萬億美元的GDP 增量，將為製造業升級和經濟持續增長注入巨大的發展動力。
通訊產業	中國大陸在移動通信領域是後來者，但在5G 標準研發上中國屬於全球的領跑集團。中國大陸將成為5G 技術、標準、產業、應用的引領者之一，位於全球5G 產業第一梯隊。目前5G 全球商用進程加快，中國大陸在5G 概念和網路架構方面提出很多先導性概念。5G 是中國大陸實施“網路強國”“製造強國”戰略的重要信息基礎設施，更是發展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的高地。其具有高速率、大容量、低時延的特性，在物聯網、智慧家居、遠程服務、外場支援、虛擬現實等領域的應用，將開啟一個萬物互聯的全新時代，對經濟社會數字化、網路化、智能化發展意義重大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於2006年9月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其中，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是指符合該辦法的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並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額度批准的中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QFII 應當委託境內商業銀行作為託管人託管資產，委託境內證券公司辦理在境內的證券交易活動。另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亦是進入中國境內市場的另一管道。RQFII(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准許符合資格 RQFII 額度之投資者將在香港籌募的人民幣資金，並將資金匯入中國大陸，募得資金可投資於當地的債券及股票市場，並可發行公眾或私人基金等投資產品。

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規定，QFII 在經批准的投資額度內，可以投資於下列人民幣金融工具：

- a. 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
- b. 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債券；
- c. 證券投資基金；
- d. 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權證；
- e. 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

QFII 可以參與新股發行、可轉換債券發行、股票增發和配股的申購。

3. 放寬外資投資：

中國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 年版）》將對外資限制投資的清單條目從 48 條減至 40 條。將外資進入船舶代理、城市燃氣、電影院、演出經紀機構、增值電信、投資野生動植物資源開發、油氣勘探開發，投資宣紙等方面的限制進一步放寬或取消。

此外，中國發展目標也對外資越發友善，如擴大銀行、保險、證券、養老等市場准入；鼓勵外資投向先進製造、高新技術、節能環保、現代服務業等領域和中西部及東北地區，設立研發中心。

4. 最近3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9	7.18	6.69	6.96
2020	7.17	6.52	6.53
2021	6.57	6.34	6.3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2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人民幣億元)		數目		發行總金額 (人民幣億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上海證交所	1,843	2,079	45.5	52.0	20,378	24,058	13.2	15.22
深圳證交所	2,354	2,578	34.2	39.6	7,319	10,508	2.5	3.0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交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股票總成交值 (人民幣億元)		債券總成交金額 (人民幣億元)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上海證交所	3473	3640	84.0	114.0	11.4	16.9
深圳證交所	2329	2530	122.8	144.0	8.5	11.8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交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0	2021	2020	2021
上海證交所	184	219	16.76	18.02
深圳證交所	358	362	34.51	33.03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交所，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企業市場資訊揭露於「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中，對於年度報告、公司基本狀況、股本變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公司治理結構等皆有嚴格規範。信息披露分為定期報告和臨時性公告兩種。定期報告包含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臨時性公告指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之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之起因、目前之狀態和可能產生之法律結果。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15 至 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 至 11:30 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 至 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3)買賣單位：一般為 100 股為成交單位。

- (4)交易方式：證券交易採用無紙化的集中交易或經中國證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他方式。
- (5)漲跌幅度限制：漲跌幅比例為 10%，其中 ST 股票價格漲跌幅比例為 5%。
- (6)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 1 個工作天。
- (7)代表指數：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SHCOMP），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SZCOMP）。
- (8)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買賣之限制：投資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以人民幣投資，透過 QFII 額度投資，另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可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外國人可以美金投資上海 B 股，以港幣投資深圳 B 股。
 - 租稅負擔：外國人在大陸地區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
 - 資本利得：免稅。
 - 股利所得：10%、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收入 20%。

香港

(一)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主要進口產品	通訊設備、電子產品
主要出口產品	積體電路、電話機、通訊傳輸設備、金、機器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件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台灣、新加坡、日本等
主要出口地區	中國、美國、印度、日本等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投資概況

香港經濟實質增長受疫情的影響大幅下滑，但展望未來，中國的強勁經濟成長體質將使香港同步受惠，且低失業率及薪資成長持續推升經濟成長。香港為全球服務業佔經濟體比重最高的國家，高達 90%，其中包括金融業、物流業、其他專業服務等。在國外投資方面，香港是極具吸引力的市場，但短期內亦受到地緣政治影響，然而，從長期來看，優惠的稅率及完善的法規將吸引外資持續流入。

(2)產業概況

金融業	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在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人民幣在逐步走向國際化後，在全球支付貨幣中的角色，雖仍無法撼動如美元、歐元、英鎊、日圓等國際主要貨幣的支付地位，但其重要性的提升，卻已是不爭的事實。目前香港面對了來自中國上海與新加坡的正面挑戰，但因其在地緣上最接近中國大陸，占全球離岸人民幣存量約 50%，故其已是全球重要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之一。根據香港金管局的統計資料顯示，香港共有 31 家本地註冊銀行，在前十大本地註冊銀行中，恆生、滙豐、星展、渣打四家擁有外資背景，其餘則均為中資銀行，包括東亞、南商、中信、中銀香港、工銀亞洲、建行亞洲等。
貿易及物流業	香港國際機場是世界上最繁忙的貨運樞紐，也是全球十大最繁忙的客運機場之一，國際貿易發展蓬勃。物流倉儲業是香港的傳統支柱產業，涵蓋的服務範圍包括海、陸、空貨站、運輸、貨運代理、倉儲、供應鏈管理等。香港所有貨櫃碼頭均由私人投資及營運，且香港註冊船舶從國際營運所得的利潤，可獲豁免課利得稅，且香港已與多個地區簽署涵蓋航運收入的寬免雙重課稅

	協議。每星期有密集貨櫃班輪服務，連接香港至全球各地的重要港口。香港推行低稅政策，體制健全，專業航運服務集聚，因此許多外國船東都選擇在香港註冊。加上當地業者、大陸業者及區域性業者，香港物流業能提供多元化、客製化的多樣性服務。此外，以空運而言，香港是亞洲的地區樞紐之一，從香港起飛，5 個小時內可到達亞洲大部分城市，航程範圍覆蓋全球一半人口。良好的地點及租稅優惠持續助長香港貿易物流業之發展。
旅遊業	香港是全球公認最佳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以及商務旅遊城市之一。在 CEI Asia 雜誌進行的 CEI 行業調查中，香港多次榮膺最佳商業活動舉辦城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亦躋身亞洲最佳展覽場地三甲之列，足證香港是世界級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目的地。此外，香港旅遊業受惠於內地的 CEPA「個人遊」政策，過去十多年增長迅速，堪稱是少見的黃金時期，這對香港經濟及就業市場的支持，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近期由於中國發展放緩，香港旅遊業同樣出現些微倒退。然而香港政府已推出相關對應措施，可望於未來重回過往高峰水平。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3. 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貨幣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9	7.8501	7.7869	7.7914
2020	7.7936	7.7500	7.7531
2021	7.8035	7.7515	7.796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兆港元)		種類		金額 (十億港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香港證交所	2,538	2,572	47.5	42.4	1,574	1,747	5,795	6,29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香港證交所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兆港元)		債券(兆港元)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香港證交所	27,231	23,398	24.3	32.3	0.07	0.1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香港證交所

2.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0	2021	2020	2021
50.06	74.86	14.25	8.88

資料來源：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香港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在 1989 年底強化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的時間內公布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亦需充份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

4. 證券交易方式

- (1)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除公眾假期外，交易時間如下：
 - 開市前時段：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正；
 - 早市：上午 10 時正至中午 12 時 30 分；
 - 延續早市：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
 - 午市：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正；
- (3)買賣單位：一般為 1,000 股為成交單位，按股票價位和發行規模等，也有 100 股、200 股、500 股和 2,000 股單位等的成交單位。
- (4)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 (5)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 (6)交割時限：T+2。
- (7)代表指數：香港恆生股價指數。

【附錄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修正)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

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

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 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2年03月31日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香港交易所	33	53.57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1.04
	深港通	13	21.66
	滬港通	9	14.60
	臺灣證券交易所	4	6.58
		60	97.4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0	0.00
		0	0.00
基金		0	0.00
		0	0.00
其他證券		0	0.00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0	0.00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2	2.9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	-0.39
淨資產		61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比重分布：不適用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2022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原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TENCENT	香港交易所	4	374.2	6	9.14
ALIBABA GROUP HO	香港交易所	12	112.1	5	7.93
CM BANK-H	香港交易所	14	61.55	3	4.94
MEITUAN DIANPI-B	香港交易所	5	155.6	3	4.35
AIA	香港交易所	7	82.45	2	3.48
WUXI BIOLOGICS C	香港交易所	8	65.05	2	3.09
JD.COM INC-CL A	香港交易所	2	234	2	2.67
LI NING CO LTD	香港交易所	6	67.6	1	2.41
HKEX	香港交易所	1	371.4	1	2.25
NETEASE INC	香港交易所	3	143.8	1	2.22
SHENZHOU INTL GP	香港交易所	3	104.8	1	2.06
ZHONGSHENG GROUP	香港交易所	5	55.4	1	1.65
GDS HOLDING-CL A	香港交易所	6	39.95	1	1.52
CIFI EVER SUNSHI	香港交易所	18	10.6	1	1.13
SANDS CHINA LTD	香港交易所	10	18.98	1	1.08
KE HOLDING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2	12.37	1	1.04
CONTEMPORARY A-A	深港通	1	512.3	2	2.63
MIDEA GROUP CO-A	深港通	5	57	1	1.96
YUNNAN ENERGY-A	深港通	1	220	1	1.94
SHENZHEN MINDR-A	深港通	1	307.25	1	1.80
HANGZHOU TIGER-A	深港通	2	107.6	1	1.58
BANK OF NINGBO-A	深港通	5	37.39	1	1.48
SUNGROW POWER -A	深港通	2	107.26	1	1.46
CENTRE TESTING-A	深港通	10	19.67	1	1.44
CHACHA FOOD CO-A	深港通	3	53.75	1	1.30
GLODON CO LTD-A	深港通	3	49.64	1	1.14
WULIANGYE YIBI-A	深港通	1	155.06	1	1.14
KWEICHOW MOUTA-A	滬港通	0	1,719	3	5.04
CHINA TOURISM-A	滬港通	2	164.37	1	2.14
NARI TECHNOLOG-A	滬港通	7	31.49	1	1.68
WANHUA CHEMIC-A	滬港通	3	80.89	1	1.54
YONYOU NETWORK-A	滬港通	7	22.9	1	1.26
LONGI GREEN EN-A	滬港通	2	72.19	1	1.13
FOSHAN HAITIAN-A	滬港通	2	87.42	1	1.04
台積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5	597	3	4.86
亞德客-KY	臺灣證券交易所	1	931	1	1.73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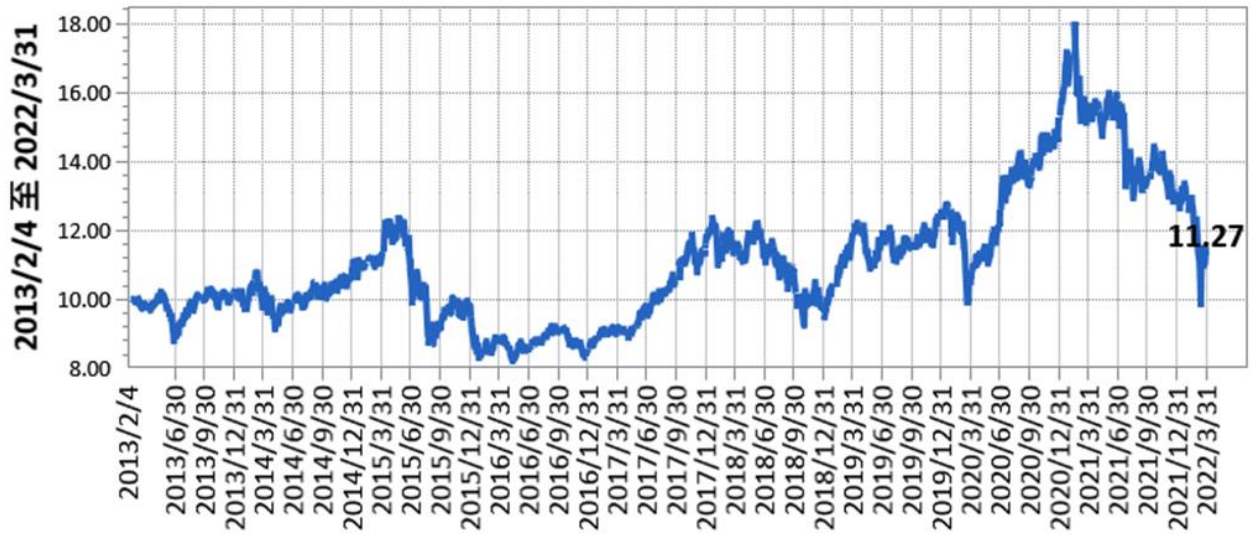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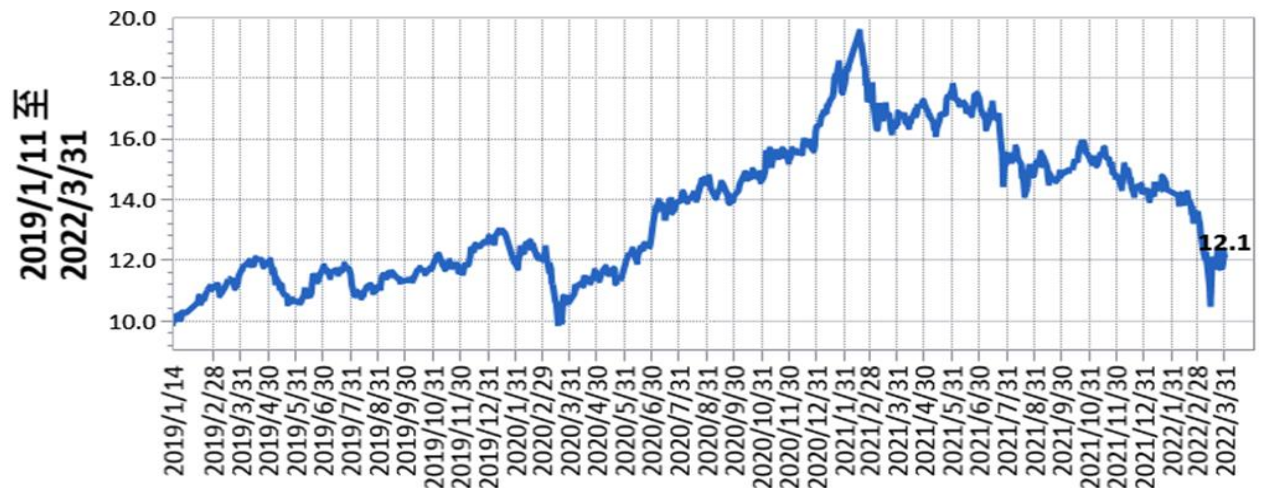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理柏(Lipper)，2022/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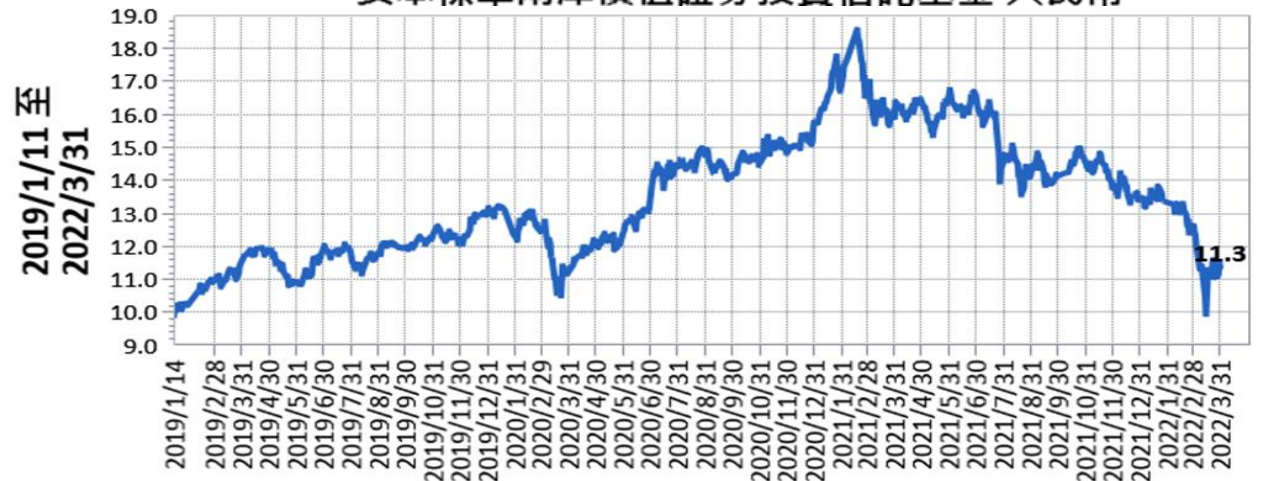
—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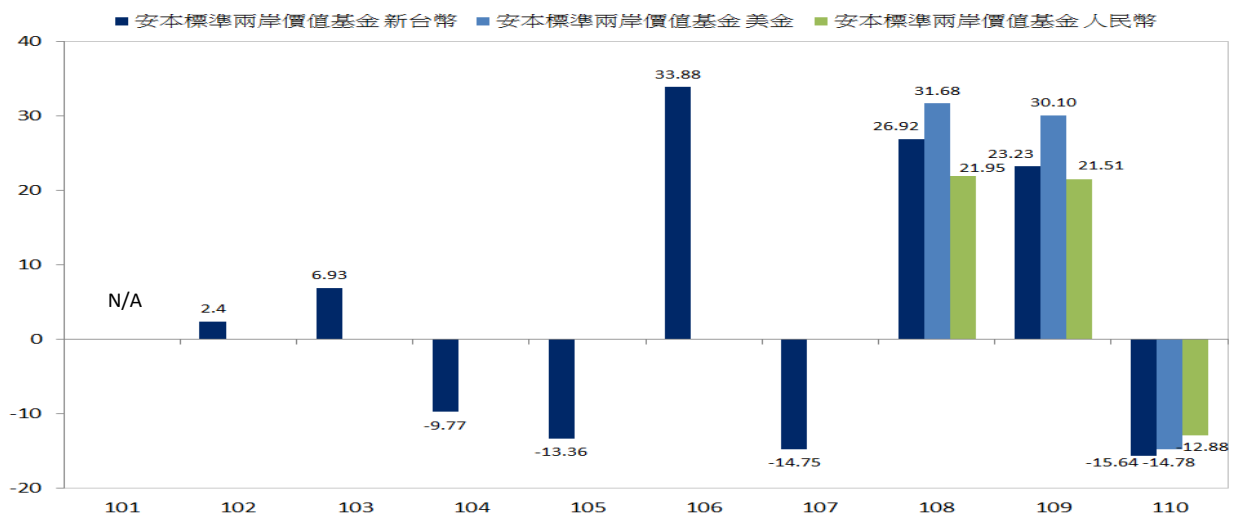
—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日為 2013/2/4)

資料來源：理柏(Lipper)，2021/12/31



-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不收益分配)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故民國 102 年數據非完整之年度績效。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理柏，2022/3/31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2年2月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12.91%	-16.46%	-26.29%	-2.68%	24.81%	N/A	12.70%
美元	-15.64%	-18.60%	-26.43%	5.23%	N/A	N/A	22.76%
人民幣	-16.01%	-19.93%	-28.79%	-0.79%	N/A	N/A	15.03%

* 美元與人民幣級別因成立未滿三個月，尚無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來源：安本標準投信，2021/12/31)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2.47	2.30	2.21	2.34	2.2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110年度基金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2021年

幣別：台幣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1年	Macquarie	37,417	0	0	37,417	8	0	0
	CLSA	24,381	0	0	24,381	24	0	0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20,905	0	0	20,905	4	0	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19,643	0	0	19,643	20	0	0
	UBS	17,681	0	0	17,681	7	0	0
2022年	CLSA	64,339	0	0	64,339	53	0	0
	UBS	35,288	0	0	35,288	8	0	0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Macquarie	18,061	0	0	18,061	5	0	0
	Merrill Lynch	14,384	0	0	14,384	4	0	0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9,231	0	0	9,231	2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其對基金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8樓
電話：(02)8722-45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2~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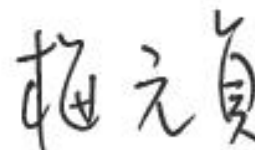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2-1~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7,187,115	81	395,791,892	78	應付帳款(附註六(七))	\$ 15,525,647	3	25,104,107	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289,860	2	29,750,512	6	應付費用(附註六(八)及(十四))	22,425,882	5	18,197,485	3
應收帳款	119,281	-	92,231	-	應付費用—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及七)	11,043,900	3	23,449,293	5
其他應收款	7,571	-	29,286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六)及(十八))	7,725,247	2	7,446,975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80,113	-	118,519	-		56,720,676	13	74,197,860	14
預付款項	1,929,837	-	2,084,225	1	非流動負債：				
	<u>346,613,777</u>	<u>83</u>	<u>427,866,665</u>	<u>85</u>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六)及(十八))	1,357,725	-	9,082,972	2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58,078,401	13	83,280,832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3,919,750	1	3,045,136	1	權 益：(附註六(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三))	550,484	-	1,352,225	-	股本	300,000,000	72	300,000,000	59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四))	8,763,288	2	16,274,676	3	資本公積	352,470,000	85	352,470,000	7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47,573	-	488,113	-	保留盈餘：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六))	56,962,068	14	56,905,371	11	特別盈餘公積	7,814,377	2	7,814,377	2
	<u>70,343,163</u>	<u>17</u>	<u>78,065,521</u>	<u>15</u>	待彌補虧損	(301,405,838)	(72)	(237,633,023)	(47)
資產總計	\$ <u>416,956,940</u>	<u>100</u>	\$ <u>505,932,186</u>	<u>100</u>	權益總計	358,878,539	87	422,651,354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16,956,940</u>	<u>100</u>	\$ <u>505,932,186</u>	<u>100</u>

董事長：馬 岩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簡 幸 如



會計主管：張 瓊 齡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09,680,942	100	294,994,92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五)、(十四)、七及十二)	<u>272,496,838</u>	<u>130</u>	<u>350,932,496</u>	<u>119</u>
營業淨損	<u>(62,815,896)</u>	<u>(30)</u>	<u>(55,937,567)</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47,694	-	310,33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六(二))	874,614	-	199,279	-
外幣兌換淨損失	(1,758,206)	(1)	(186,648)	-
其他收入	-	-	23,200	-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	<u>(221,021)</u>	<u>-</u>	<u>(314,79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6,919)</u>	<u>(1)</u>	<u>31,376</u>	<u>-</u>
稅前淨損	(63,772,815)	(31)	(55,906,191)	(19)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損	<u>(63,772,815)</u>	<u>(31)</u>	<u>(55,906,191)</u>	<u>(1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772,815)</u>	<u>(31)</u>	<u>(55,906,191)</u>	<u>(19)</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u>\$ (2.13)</u>		<u>(1.86)</u>	

董事長：馬 岩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簡 幸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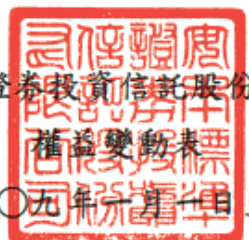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 瓊 齡



~4~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0	312,470,000	7,814,377	(221,726,832)	398,557,545
本期淨損	-	-	-	(55,906,191)	(55,906,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906,191)	(55,906,191)
減資彌補虧損	(40,000,000)	-	-	40,000,000	-
現金增資	40,000,000	40,000,000	-	-	80,000,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352,470,000	7,814,377	(237,633,023)	422,651,354
本期淨損	-	-	-	(63,772,815)	(63,772,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772,815)	(63,772,81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0	352,470,000	7,814,377	(301,405,838)	358,878,539

董事長：馬 岩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簡 幸 如



會計主管：張 瓊 齡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3,772,815)	(55,906,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13,129	8,562,719
攤銷費用	340,540	340,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74,614)	(199,279)
利息費用	221,021	314,791
利息收入	(147,694)	(310,3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852,382</u>	<u>8,708,4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27,050)	(22,9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2,460,652	736,76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4,388	(509,25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578,460)	791,471
應付費用—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05,393)	9,706,51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u>4,228,397</u>	<u>(46,264,8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832,534</u>	<u>(35,562,239)</u>
調整項目合計	<u>12,684,916</u>	<u>(26,853,80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51,087,899)</u>	<u>(82,760,000)</u>
收取之利息	169,409	311,74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38,406</u>	<u>(27,39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880,084)</u>	<u>(82,475,6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68,0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u>(56,697)</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697)</u>	<u>(68,0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667,996)	(7,588,620)
現金增資	-	8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667,996)</u>	<u>72,411,3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604,777)	(10,132,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5,791,892</u>	<u>405,924,2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7,187,115</u>	<u>395,791,892</u>



董事長：馬 岩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簡 幸 如



會計主管：張 瓊 齡



~6~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一、公司沿革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國票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四月九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業務等。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更名為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更名為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安本資產管理集團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購入本公司100%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標準人壽安本集團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此項併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更名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兼提升經營綜效，本公司及安本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本投顧」)依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等，進行合併，整合其資源及營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依法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安本投顧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安本投顧之股東，以安本投顧於合併基準日之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作為合併對價。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函，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為合併生效日。

為配合標準人壽安本集團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進行全球策略性規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公司在台灣辦理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與境內基金業務之業務移轉及公司解散。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業務移轉及辦理公司解散，然該等申請仍需待主管機關核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於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此外，本公司如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該等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法律上有可執行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2) 辦公設備	6年
(3) 租賃改良	3年或租期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八)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九)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並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本公司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經理費收入

依信託契約及與投資人簽訂之投資契約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投資人及境外基金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及委託資產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係募集及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給與員工以最終母公司股票或集團所經理基金等值現金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分別為遞延認股權計畫(Deferred Shares Awards)及遞延基金計畫(Deferred Funds Awards)。

遞延認股權計畫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員工服務之既得期間內分年認列取得勞務成本及相關負債。本公司以現金償付母公司。

遞延基金計畫係以集團所經理基金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員工服務之既得期間內分年認列取得勞務成本及相關負債。本公司以集團所經理基金之等值現金給付員工，並於各個資產負債日按該基金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活期存款	\$ 137,187,115	135,791,892
定期存款	200,000,000	260,000,000
	<u>\$ 337,187,115</u>	<u>395,791,892</u>

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u>\$ 3,919,750</u>	<u>3,045,136</u>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利益874,614元及199,279元。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電 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87,215	7,271,484	9,254,953	23,513,6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987,215</u>	<u>7,271,484</u>	<u>9,254,953</u>	<u>23,513,65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19,175	7,271,484	9,254,953	23,445,612
增 添	68,040	-	-	68,0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987,215</u>	<u>7,271,484</u>	<u>9,254,953</u>	<u>23,513,652</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891,513	7,045,635	9,224,279	22,161,427
本期折舊	711,410	59,657	30,674	801,7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602,923</u>	<u>7,105,292</u>	<u>9,254,953</u>	<u>22,963,1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15,965	6,874,127	9,070,378	21,060,470
本期折舊	775,548	171,508	153,901	1,100,9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5,891,513</u>	<u>7,045,635</u>	<u>9,224,279</u>	<u>22,161,42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84,292</u>	<u>166,192</u>	-	<u>550,48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095,702</u>	<u>225,849</u>	<u>30,674</u>	<u>1,352,22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室租賃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33,354,60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3,354,60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427,252
增 添	<u>18,927,35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3,354,602</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079,926
提列折舊	<u>7,511,38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4,591,31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618,164
提列折舊	<u>7,461,762</u>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辦公室租賃</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7,079,92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8,763,28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6,274,676</u>

(五)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90,6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90,62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290,6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90,621</u>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802,508
本期攤銷	340,5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43,04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461,973
本期攤銷	340,5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9,802,50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47,57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88,113</u>

(六)存出保證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55,000,000
租賃保證金	1,942,068	1,885,371
其他保證金	20,000	20,000
	\$ <u>56,962,068</u>	<u>56,905,371</u>

營業保證金係作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擔保，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以定期存單25,000,000元作為全權委託營業保證金及30,000,000元作為總代理營業保證金。

(七)應付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通路報酬	\$ <u>15,525,647</u>	<u>25,104,107</u>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費用

本公司應付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付員工獎金	\$ 10,483,105	-
應付銷售獎勵金	-	272,955
應付代扣所得稅	4,067,008	5,947,46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53,588	1,070,199
其他應付費用	6,822,181	10,906,862
	<u>\$ 22,425,882</u>	<u>18,197,485</u>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7,725,247</u>	<u>7,446,975</u>
非流動	\$ <u>1,357,725</u>	<u>9,082,97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21,021</u>	<u>314,79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667,996)</u>	<u>(7,588,620)</u>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01,770元及3,330,373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u>	<u>-</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63,772,815)	(55,906,1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754,563)	(11,181,238)
虧損扣除影響數	12,754,563	11,181,238
所得稅費用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	\$ 101,074,562	95,185,88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46,144,137 (核定數)	46,144,13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1,885,948 (核定數)	31,885,94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5,907,665 (核定數)	45,907,66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7,728,621 (核定數)	37,728,62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5,313,091 (核定數)	35,313,0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40,283,890 (核定數)	40,283,89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57,666,124 (核定數)	57,666,12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91,820,829 (核定數)	91,820,82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60,613,262 (申報數)	60,613,26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64,286,174 (估計數)	64,286,174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511,649,741</u>	<u>511,649,74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銷除股份4,000,000股，減資金額40,000,000元；同時以現金發行新股4,000,000股，以每股20元發行，每股面額10元，增資金額為80,000,000元，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發行股本為3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全額發行。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2,470,000	352,470,0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如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因本公司本年度為虧損，故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又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金管會民國94年6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2859號令規定，本公司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93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另提列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前項一定比率，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百分之二十之金額為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後即以每年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比率得提高至百分之一百。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本公司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得迴轉為可供分配盈餘。若欲動用前揭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核准。

(十三)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至少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利益)及負債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認股權費用(利益)	\$ 816,814	(1,046,407)
遞延基金費用	-	9,864
合計	<u>\$ 816,814</u>	<u>(1,036,543)</u>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為其員工訂定認股獎勵計劃，此計畫針對符合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之員工給予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認股權(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以下為給予符合資格的董事及員工的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Deferred Share Plan 2009 (AAM DSP 2009 Plan)
- SLA Discretionary Share Plan(SLA Disc Share Plan)

(1)員工認股權計畫-AAM DSP 2009 Plan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之遞延認股權計畫非以持續性之績效表現為配發要件，而係以約定服務期間為既得要件。符合資格的董事及員工於達到既得時程要件時(且需在職)授與母公司之普通股公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所有獎勵係由實物給付之股份結算：

給與日	給與日股權價值(英鎊)	數 量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既得期間
		原始給與數量	106/8/14 轉換前 數量	106/8/14 轉換後 數量	失效/放棄數量	執行數量		
107.03.05	3.689	122	-	122	-	-	122	110.03
		<u>122</u>	<u>-</u>	<u>122</u>	<u>-</u>	<u>-</u>	<u>122</u>	

上述遞延認股權計畫之變動如下：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履約價格 (英鎊)	認股權數量 (股)	履約價格 (英鎊)	認股權數量 (股)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22		2,655
本年給與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	-	2,660	(2,411)
本期失效數量		-		(122)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22</u>		<u>122</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122</u>		<u>-</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6年及7年。

(2)員工認股權計畫—SLA Disc Share Plan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對本公司符合資格的董事及員工所作之年度績效獎勵於最早可歸屬之既得日起三年平均認得。

於達到最早既得日期時，參與者可能需要立即執行，或者可以選擇將遞延執行；若選擇遞延，參與者此後可在任何時間無需條件地執行，直到執行期間結束。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所有獎勵係由實物給付之股份結算：

給與日	給與日股權 價值(英鎊)	數 量				期末流通 在外數量	既得期間
		原始給 與數量	失效/ 放棄數量	股票股利	執行數量		
108.04.15	2,659	<u>25,723</u>	<u>-</u>	<u>1,377</u>	<u>-</u>	<u>27,100</u>	111.04

上述遞延認股權計畫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履約價格 (英鎊)	認股權數量 (股)	履約價格 (英鎊)	認股權數量 (股)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5,723		100,058
本期執行數量		-		-
本期失效數量		-		(85,746)
本年度股票股利	0.073	<u>1,377</u>	0.073	<u>11,411</u>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27,100</u>		<u>25,723</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u>		<u>-</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7年及8年。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63,772,815)	(55,906,19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30,000,000	30,000,00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1.86)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詳細資訊係揭露於個別附註。本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受限於投信投顧相關法令及集團政策限制下，資金之運用受到嚴格規範，也因此嚴格法令及政策限制下可規避相關暴險，並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為降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本公司認為現金不會遭受重大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主要係向關聯企業收取銷售境外基金之服務費收入及基金管理費，並無產生信用風險損失之虞。

3.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辦法，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A.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執行現金流量監控以確認營運現金是否足夠，如有資金缺口，則呈請主管核准提出資金調動申請，以控管營運資金之需求無虞，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主要係集中於三個月以內到期。

(3)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現金流出分析。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5,525,647	-	-	15,525,647
應付費用	33,469,782	-	-	33,469,782
租賃負債	7,816,826	1,359,448	-	9,176,274
合計	<u>\$ 56,812,255</u>	<u>1,359,448</u>	<u>-</u>	<u>58,171,703</u>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5,104,107	-	-	25,104,107
應付費用	41,646,778	-	-	41,646,778
租賃負債	7,667,996	9,176,274	-	16,844,270
合計	<u>\$ 74,418,881</u>	<u>9,176,274</u>	<u>-</u>	<u>83,595,155</u>

4.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經常以本身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未來商業交易或以外幣計價之已認列資產及負債，皆可能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係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匯率風險，持續監督並保持淨部位至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英 鎊	\$ -	-	-	151,917	38.4083	5,834,856
歐 元	126,903	31.4629	3,992,742	378,287	34.3643	12,999,5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英 鎊	\$ 58,174	37.6367	2,189,461	458,877	38.4083	17,624,672
新加坡幣	379,930	20.6035	7,827,883	169,789	21.2600	3,609,714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歐元、英鎊及新加坡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為481,968元及191,998元。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採用固定或浮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定期存款，持有期間皆不超過一年，定期存款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對本公司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等。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等。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資產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3,919,750	3,919,750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3,045,136	3,045,136

(4)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一層級間之移轉情事。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3,045,136
認列於損益	874,6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919,750
民國109年1月1日	\$ 2,845,857
認列於損益	199,2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045,136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110.12.31為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109.12.31為 淨資產價值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為15%； 109.12.31為20%)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 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交易股票 權折價	+10%	-	391,97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交易股票 權折價	-10%	391,975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交易股票 權折價	+10%	-	304,51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交易股票 權折價	-10%	304,514	-	-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目標係遵守主管機關法規，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尋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增	添	
租賃負債(附註六(九))	<u>\$16,529,947</u>	<u>(7,667,996)</u>	-	<u>221,021</u>	<u>9,082,972</u>
				利息費用	
				<u>314,791</u>	
					<u>16,529,947</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增	添	
租賃負債(附註六(九))	<u>\$ 4,876,426</u>	<u>(7,588,620)</u>	<u>18,927,350</u>	<u>314,791</u>	<u>16,529,947</u>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母公司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所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abrdn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abrdn Asia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abrdn Australia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Aberdee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安本標準360動態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本標準360動態入息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收取之基金管理費收入及佣金收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 4,922,109	6,146,578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13,596,261	24,765,327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30,960,689	55,820,941
安本標準360動態入息組合基金	759,084	5,204,300
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16,856,639	47,888,996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139,417,346	151,354,737
abrdn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2,796,451	3,579,010
	<u>\$ 209,308,579</u>	<u>294,759,889</u>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上述基金管理費收入及佣金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 379,503	426,453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943,406	1,767,750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1,737,903	4,044,698
安本標準360動態入息組合基金	-	284,969
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139,404	4,301,155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3,992,742	12,999,551
abrdn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	5,834,856
	<u>\$ 7,192,958</u>	<u>29,659,432</u>

2.服務費

依據安本標準集團移轉訂價政策，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服務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 7,589,229	16,583,596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916,765	2,668,194
abrdn Asia Limited	12,031,913	17,077,920
abrdn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4,909,541	4,368,075
Aberdee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7,788,845	-
	<u>\$ 34,236,293</u>	<u>40,697,785</u>

因上述服務費所產生之應付費用餘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 (3,751,882)	8,912,179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92,605)	1,950,548
abrdn Asia Limited	(911,340)	2,890,026
abrdn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2,890,623)	3,494,460
Aberdee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7,139,054	-
	<u>\$ (907,396)</u>	<u>17,247,213</u>

3.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投資管理顧問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支付之投資管理費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abrdn Asia Limited	\$ 12,641,606	13,373,213
abrdn Australia Limited	996,456	15,166,093
	<u>\$ 13,638,062</u>	<u>28,539,306</u>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上述投資管理費所產生之應付費用餘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abrdn Asia Limited	\$ 11,636,392	4,103,217
abrdn Australia Limited	-	2,405,035
	<u>\$ 11,636,392</u>	<u>6,508,252</u>

4.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支付母公司代墊員工認股權費用(利益)，其餘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 816,814	(1,046,407)

因上述費用產生之應付費用餘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 314,902	(321,017)

5. 其他

本公司代付關聯企業間款項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 96,902	91,080

本公司代收關聯企業間款項產生之應付費用餘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abrdn Asia Limited	\$ -	14,845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股份基礎給付)	\$ 27,376,884	31,843,242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業務移轉及辦理公司解散，然該等申請仍需待主管機關核准。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498,721	84,842,091
勞健保費用		4,379,012	4,938,337
退休金費用		2,701,770	3,330,3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30,239	3,065,039
折舊費用		8,313,129	8,562,719
攤銷費用		340,540	340,535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6人及3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不適用。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〇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畫、觀察程序及結果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庫存零用金及有價證券，故本會計師未進行該公司盤點程序。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法實施函證程序，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 函 或		結 論
			調節相符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應收款項-關係人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應付款項-關係人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均經回函或調節相符。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索取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 2.執行分析性複核或其他證實性測試驗證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 4.核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購入與處分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

5. 抽查不動產及設備增添之原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並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
6. 抽查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之相關合約、憑證及保管條。
7. 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述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科目之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尚屬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經檢視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變動率增(減)</u>
營業損失率	(30)%	(19)%	(11.00)

本年度營業損失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兩岸價值基金、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及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之基金淨資產較上期減少及本期清算安本標準360動態入息組合基金，使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八、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九、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梅元貞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及辦法

一、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評價委員會設立之目的，為在確保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各類型投資標的，能在公正合理的評價基礎上，遵循合理的流程來決定該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據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確保基金淨值的合理性。

本處所指之投資標的包括了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

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經董事會決議施行，未來如有修正亦同。

二、評價委員會召開之時機

評價委員會得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定期召開會議，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之規定，於發生下列重大特殊事件時，隨時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三、評價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成員至少包括、投資部主管、法令遵循主管、交易室人員、基金會計主管及風險管理人（以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為代表）；如需要時得由評價委員會成員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討論。

四、評價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

評價委員會每次開會應至少 5 人出席，各項決議經該次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後通過。

五、呈報單位及程序

評價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陳報總經理簽核，並於每季彙整提報董事會。有關暫停計價之相關資訊及處理方式應於月報中揭露並通知相關基金保管機構。

六、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並啟動評價委員會時機與評價方法如下：

（一）啟動評價委員會時機：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發生以上第二項所列重大特殊事件，在釐清原因後，應於評價委員會議中討論並做成決議施行之。

（二）評價方法：

- （1）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及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如發生以上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無法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原則上投資標的之評價採用前一日之收盤價，直至停止交易期間達該基金交易日，股票為 10 日(含)，債券為 20 日(含)以上，則召開評價委員會，採用下述之評價機制：

- 評價委員會召開前之準備：投資部門應蒐集相關內部參考資訊與報告、集團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外部專業機構報告，海外投資顧

問公司，或客觀及公正之第三方評價資料先行初步了解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原因、公司之營運狀況等，出具初步評價報告並提報評價委員會討論。

- 公平價格之評定：投資部門或基金經理人應於會議中建議採取之評價方式，由評價委員在會議中討論該方式之評價是否具合理性，並評定最適當合理之公平價格。惟委員會所作成之決議並不得違反各基金信託契約當中所約定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 逐月審視公平價格並檢視評價機制：在首次評價委員會議結束後，若該投資標的仍持續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就該逐月召開評價委員會，審視相關投資標的之評價方式是否仍然合理，直至該投資標的恢復交易或取得報價與成交資訊。

(2)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如有佔基金淨值 3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致有基金資產無法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原則上該投資標的之評價採用前一日之收盤價，直至停止交易之投資標的佔基金淨資產 30%之期間達該基金交易日一定天數以上，股票為 10 日(含)，債券為 20 日(含)以上，則召開評價委員會，並採用第六條之評價機制。

(3)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得隨時召開評價委員會，並採用第六條之評價機制。

七、避免評價相關消息洩露控管方式：

評價委員會於會議召開之同時，所有與會及知悉人員應簽署保密聲明書（詳參附件）。

八、資料保存方式

資料應妥為保存，保存方式及期限依證券投資信託及投顧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查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是否符合規範。

本辦法公布施行日期：

第一版：民國103年1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103年12月22日起施行。

第二版：民國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並施行。

第三版：民國106年10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並施行。

第四版：民國106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並施行。

第五版：民國109年9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並施行。

第六版：民國110年12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並施行

【附錄七】員工酬金核定辦法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獎酬政策適用於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後稱”本公司”)之經理人、基金經理以及業務人員(後稱”員工”)。本獎酬政策依循 abrdn plc(後稱”安本集團”)之獎酬政策一致。

本公司獎酬政策的原則為以下三點：

- 簡單清楚的薪資結構
- 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的財務績效連結，符合法令規範與風險管理
- 獎酬總額不超過公司設定的總浮動薪資上限

本公司的獎酬哲學為以績效表現為出發，同時確保該表現並非透過讓公司承擔超過董事會設定的風險胃納之法遵、財務風險換取而來。在設定獎酬政策時，安本集團的獎酬委員會將考量以下四點：

- 能夠吸引、留任、激勵具潛力的員工
- 內部的薪資、福利既有架構以及雇用條件，不僅以全集團的角度考量，同時也納入各分支公司當地的業界標準來考量
- 將獎酬與目前的業界趨勢、實際做法、相似職務在同業不同規模公司的待遇、職務內容的複雜度、與國際接軌的情況、該員工的實際表現做綜合考量
- 且獎酬政策設計需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

員工的基本薪資每年將依據市場水準、集團整體表現、個人表現、職務範圍異動以及全體員工調薪水準而調整，同時本公司提供其他福利包含醫療保險、殘障保險、人壽保險、有薪休假以及差旅保險

針對業務屬性的員工，績效評量的內容包含了對公司營收的貢獻以及對法令的遵守、個人的職業紀律以及公司設定的營運規則的遵守、稽核單位發現的缺失、客戶抱怨以及 KYC 的執行

績效獎金由集團的整合績效獎金池中分配，所有員工均有權參與且每年的分配將由集團薪酬委員會核准。相當高比例的績效獎金將會延後 3 到 5 年發放、設有追回協議、符合集團團隊制投資流程內含的風險控管原則，以確保獎酬能夠同時激勵員工但也維持高標準的風險管理。安本集團做為國際級的資產管理公司，獎酬政策以支援公司營運策略的角度出發，目標為吸引、留任、激勵具潛力的員工，使其能產出可持續的優異績效，為客戶以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安本集團處在高度競爭的國際級就業市場中，為保持持續的競爭優勢，獎酬政策將致力於發展以及留任人才。

獎酬委員會決定關鍵績效指標(KPIs)後，將考量整體績效獎金池的規模、考量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績效以及評估績效指標、被評核員工實際績效的達成狀況，檢核並評估每位員工績效獎的金額。

封底

經理公司：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馬岩

